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 对 2016 年度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了解, 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为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东山热电在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的 1 年期借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及在中信银行海宁支行申请的 1 年期借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 150 万元, 无逾期担保情况。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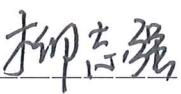
经审核,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规情形。

同时,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独立董事 (签字):

潘煜双 

柳志强 

王维斌 

2017 年 3 月 28 日